

選拔優秀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、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、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須知

項目	選拔條件	法令依據	辦理時間	獎勵方式
拔優秀 公務人 員及教 育人員	<p>一、所稱教育人員，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大學助教、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。</p> <p>二、所稱公務人員指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納入銓敘之人員。</p> <p>三、符合上開條件人員品行優良、上一曆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分別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：</p> <p>(一)研提改進業務措施，或研訂重要計畫暨實驗方案，經採行對教育、文化、行政確有貢獻者。</p> <p>(二)從事教學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或工作勤奮，成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 <p>(三)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認定，對學術或機關學校業務有貢獻者。</p> <p>(四)查舉不法，對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。</p> <p>(五)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。</p> <p>(六)執行職務甘冒險阻，不畏艱難不為利誘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者。</p> <p>(七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教育人員或公教人員表率者。</p>	<p>教育部暨 所屬機關 學校優秀 教育人員 及公務人 員選拔作 業要點</p>	<p>每年約元 月間(實 際作業時 間以教育 部來函為 準)</p>	<p>由教育部每年六月底前 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乙 幀、新臺幣五萬元、核給 公假五天，並登載人事資 料。</p>

項目	選拔條件	法令依據	辦理時間	獎勵方式
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金	<p>一、採計公私立連續之教職年資，<u>留職停薪期間</u>或<u>辭職進修深造畢業後再任教職</u>扣除併計前後之相關年資，因其他原因辭職後之教職年資重新起算。</p> <p>二、曾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，其任職若係政府令調或商調有案、年資未中斷者，除任行政職之年資不予採計外，任職前後之教職年資，得視同連續。</p> <p>三、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前曾任試用或代用教師且年資連續者，得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惟須另補送證件憑辦。</p> <p>四、請頒之獎項為十、二十、三十及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。</p>	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	每年四月底以前召開審查會並報部辦理	<p>一、屆滿十年、二十年及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由教育部致贈慰問金(現行標準分別為四千、六千及八千元)，由出納單位協助撥入受獎人帳戶。</p> <p>二、屆滿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除致贈獎金一萬元外，由行政院長、教育部長致贈紀念品並由教育部安排與總統餐敘及拍照留念。</p>

項目	選拔條件	法令依據	辦理時間	獎勵方式
請頒公 教人員 服務獎 章	<p>一、採計連續之公教(職)及私教年資，留職停薪期間扣併計前後之相關年資；辭職後之服務年資重新起算。</p> <p>二、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前曾任試用或代用教師且年資連續者，其服務年資得准併計請頒服務獎章，惟須另補送證件憑辦。</p> <p>三、請頒之獎項為一、二、三等服務獎章及證書。</p> <p>四、已頒發高等次服務獎章者，不得再補頒較低等次之服務獎章。</p>	<p>各級學校 資深優良 教師獎勵 暨請頒服 務獎章要 點</p>	<p>每年十二 月底前調 查並公告 名單後報 部辦理</p>	<p>一、當(學)年度服務年資屆滿十年、二十年及三十年之公教人員，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章及證書。</p> <p>二、於辦理退休時得憑最高獲頒等次之獎章證書支領獎勵金。</p> <p>三、獎勵金標準：一等獎章獎勵金一〇、八〇〇元；二等獎章獎勵金七、二〇〇元；三等獎章獎勵金三、六〇〇元。</p>